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2 月 24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1 号民族饭店 11 层会议室

3、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391 人，代表股份 170483853 股，占总股本的 73.6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7 人，代表股份 147303697 股，占总股本的 63.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4 人，代表股份 231801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2%，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长杨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 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公开增发 A 股符合条件的提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逐一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公司 2007 年度增发符合其要求。

赞成 169833061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99.62%；反对 201024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0.12%；弃权 449768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0.26%。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本项提案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提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公开增发 A 股方案的提案》，该提案内容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赞成 169620881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99.49%；反对 127119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0.07%；弃权 735853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0.44%。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本项提案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提案获得通过。

2.0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赞成 169620881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99.49%；反对 126119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0.07%；弃权 736853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0.44%。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本项提案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提案获得通过。

2.03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总数不超过 2,500 万股(含 2,500 万股)，具体发行股份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赞成 169615481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99.49%；反对 126119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0.07%；弃权 742253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0.44%。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本项提案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提案获得通过。

2.0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公开定价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办法及其他相关事宜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赞成 169614781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99.49%；反对 126819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0.07%；弃权 742253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0.44%。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本项提案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提案获得通过。

2.05 发行对象：

所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 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禁止购买者除外)。

赞成 169614781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99.49%；反对 167619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0.10%；弃权 701453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0.41%。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本项提案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提案获得通过。

2.06 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增发 A 股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赞成 169614481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99.49%；反对 159119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09%；弃权 710253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42%。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本项提案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提案获得通过。

2.0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增发 A 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 1) 分别收购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香港紫大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北京和平宾馆有限公司的 28.68%、22.32% 股权（共计 51% 股权），所需资金 16,883.36 万元；
- 2) 对北京市新侨饭店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取得其增资完成后的 51% 股权，所需资金 28,533.49 万元；
- 3) 收购北京市首都旅游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前门饭店整体经营性资

产（含负债）并交纳土地出让金，所需资金分别 28,239.18 万元、5,622.61 万元，共计 33,861.79 万元。

以上项目总共预计需要资金 79,278.64 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超过前述项目投资需要量，如存在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项提案涉及购买控股股东首旅集团资产，属于关联事项，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182,156 股，对此提案回避表决。因此，对于本项提案，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1301697 股。

赞成 30432325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97.22%；反对 126119 股，占出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0.40%；弃权 743253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2.38%。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本项提案参加投票股东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提案获得通过。

2.08 发行起始日期：

本次发行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 6 个月内实施完毕。

赞成 169614481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99.49%；反对 126119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0.07%；弃权 743253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0.44%。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本项提案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提案获得通过。

2.09 发行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赞成 169614481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99.49%；反对 126119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0.07%；弃权 743253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0.44%。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本项提案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提案获得通过。

2.10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新老股东将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

赞成 169614781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99.49%；反对 126819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0.07%；弃权 742253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44%。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本项提案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提案获得通过。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发相关事宜的

提案》;

赞成 169624481 股, 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99.50%; 反对 125619 股, 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0.07%; 弃权 733753 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43%。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本项提案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 该提案获得通过。

4. 审议《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公开增发 A 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提案》;

赞成 169624481 股, 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99.50%; 反对 123119 股, 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0.07%; 弃权 736253 股, 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0.43%。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本项提案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 该提案获得通过。

5.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提案》;

赞成 169624481 股, 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99.50%; 反对 123119 股, 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0.07%; 弃权 736253 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43%。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本项提案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 该提案获得通过。

6. 审议《关于公开增发 A 股涉及关联交易的提案》。

本项提案属于重大关联事项, 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182,156 股, 对此提案回避表决。因此, 对于本项提案,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1301697 股。

赞成 30443025 股, 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97.26%; 反对 121419 股, 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0.39%; 弃权 737253 股,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2.35%。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本项提案参加投票股东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 该提案获得通过。

7. 审议《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赞成 169624181 股, 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99.50%; 反对 121419 股, 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0.07%; 弃权 738253 股, 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0.43%。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本项提案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 该提案获得通过。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8. 审议《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
赞成 169623481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99.50%；反对 122119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0.07%；弃权 738253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0.43%。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本项提案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该提案参加投票获得通过。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9. 审议《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赞成 167604181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98.31%；反对 108939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0.06%；弃权 2770733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1.63%。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本项提案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该提案获得通过。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10. 审议《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赞成 167603581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98.31%；反对 108239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0.06%；弃权 2772033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1.63%。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本项提案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该提案获得通过。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全文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11. 审议《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
赞成 167603581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98.31%；反对 108239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0.06%；弃权 2772033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1.63%。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本项提案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该提案获得通过。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12. 审议《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修订稿；

赞成 167602881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98.31%；反对 108939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0.06%；弃权 2772033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1.63%。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本项提案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该提案获得通过。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全文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13. 审议《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稿；

赞成 167603581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98.31%；反对 108239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0.06%；弃权 2772033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1.63%。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本项提案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该提案获得通过。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全文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1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赞成 167602881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98.31%；反对 108939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0.06%；弃权 2772033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1.63%。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本项提案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提案获得通过。

《公司章程》全文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15. 审议《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案》。

赞成 167603581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98.31%；反对 108239 股，占本项提案有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06%；弃权 2772033 股，占本项提案有表决权的 1.63%。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本项提案参加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该提案获得通过。

四、 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5日